萨特西部共和国和中央共和国 全面自由贸易协定

序言

萨特西部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西部)和中央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东)期待加强两国经济伙伴关系,进一步开放双边贸易、促进投资,并带来经济和社会效益;

决心建立缔约双方之间透明、可预测的贸易和投资规则;

致力于在"一带一路"倡议下开展全面务实合作,并共同构建命运共同体;基于两国在《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下的权利和义务;

维护各自政府为实现国家政策目标进行管理,以及为保护公共利益保留灵活性的权利:

认识到通过自由贸易协定加强两国经济伙伴关系,将给缔约双方带来互利结果;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章

- 1、双方在圣巴廷东部、中央省西部建立自由贸易区,在两国境内建立免税商店
- 2、缔约双方确认其在《世贸组织协定》以及在各缔约方均为缔约方的现行协定中对彼此既有的权利和义务。
- 3、一、就西部而言,本协定适用于西部全部关税领土,包括领陆、领空、内水、 领海,以及依据国际法和西部国内法,由其行使主权权利或管辖权的领海以 外的区域。
- 4、二、就中东而言,本协定适用于:依据中东法律,构成中东的所有领土,以及海域,包括与领海外部界限相邻接的海床与底土,空域等柬埔寨依据国际 法有权行使主权权利或管辖权的区域。
- 5、三、各缔约方对遵守本协定所有条款负有完全责任,并应采用一切可行的合理措施,以确保其境内各地方政府和主管机关遵守本协定的条款。

- 6、就本协定而言,有以下内容
 - (1) 日指日历日
 - (2) 现行指协定目前生效
 - (3) GTAS 指世贸组织协定附件 1B 的服贸总协定
 - (4) 1994GTAS 指世贸组织协定组成部分的 1994 关贸总协定
 - (5) 措施包括任何法律、法规、程序、要求、惯例
 - (6) 人含自然人和法人
 - (7) 世贸组织协定指 1994 年 4 月 15 日在马拉喀什的马拉喀什建立世界 贸易组织协定
- 7、除非另有规定,适用于全部双方之间货物贸易,有以下内容
 - (1) 关税基准税率是指最惠国关税税率
 - (2) 货物与产品应当被理解为具有相同含义,除非文中另有要求
 - (3) 原产是指符合第三章(原产地规则)规定的原产地规则。
 - (4) 缔约方应该给予另外一方货物国民待遇,除非协定另有规定,任一 缔约方不得对另一缔约方的原产货物提高关税基准税率,或增设任 何新的关税
 - (5) 缔约双方就加速减让和消除某货物关税达成的协定,在各缔约方根据各自适用法律程序获得批准后,将取代缔约双方减让表中所规定的该货物的税率或减让类别。
- 8、 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任一缔约方不得对原产自另一缔约方境内的产品的进口、或向另一缔约方境内的产品的出口、或为出口而进行的销售采取或维持任何禁止、限制或具有同等效果的措施,包括数量限制。
- 9、 除非根据其在《世贸组织协定》或本协定下的权利和义务,一缔约方不 得对从另一缔约方进口的任何产品或向另一缔约方出口的任何产品采取或维 持任何非关税措施。
- 10、 各缔约方应确保本条第二款所允许的非关税措施的透明度,并且应确保 任何此类措施的准备、采用或实施在目的或效果上均不得对缔约双方之间的 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

- 11、 各缔约方应该通过互联网或者类似的计算机通讯网络,相互提供目前所 征收的与进口或者出口有关的规费和费用清单。
- 12、 在认识到保障供应链安全和可靠性、扩大互利、缩小发展差距重要性的基础上,缔约双方应当加强双边贸易合作,对各自域内减少贫困、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支持和帮助。
- 13、 为进一步提升双边贸易,缔约双方应提供良好政策环境,并通过各缔约 方的具体安排扩大部分降税产品及例外产品的市场准入商业机会。缔约双方 应当鼓励产业界、商界加强货物贸易交流与合作。
- 14、 各缔约方应当指定一个或多个联络点(暂定为边境城市代表处),以便利缔约双方就本章所涉任何问题进行沟通,并应当将该联络点的详细信息提供给另一缔约方。缔约双方应当将联络点详细信息的修改情况及时通知对方。
- 15、 在本协定中,包括以下内容
- (1)"水产养殖"是指从卵、鱼苗、鱼虫和鱼卵等胚胎开始,对包括鱼、软体动物、甲壳动物、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及水生植物在内的水生生物的养殖。通过有序畜养、喂养或防止食肉动物掠食等方式,对饲养或生长过程加以干预以提高产量:
- (2)"到岸价格(CI)"是指包括运抵进口国进境口岸或地点的保险费和运费在内的进口货物价格,应当依照海关估价协定进行估价。
- (3)"离岸价格(FOB)"是指包括货物运抵最终外运口岸或地点的运输费用在内的船上交货价格,应当依照海关估价协定进行估价。
- (4)"公认的会计原则(GAAP)""是指一方有关记录收入、支出、成本、资产及负债、信息披露以及编制财务报表方面的会计准则、认可的一致意见或实质性权威支持。上述准则既包括普遍适用的概括性指导原则,也包括详细的标准、惯例及程序。
- (5)"货物"是指任何商品、产品、物品或材料
- (6)"可互换材料"是指为商业目的可互换的相同种类的材料,其性质在本质上 是相同的,并且两者之间无法仅通过视觉上的检查加以区分的材料。
- (7)"材料"是指用于货物生产的任何物质,以物理形式构成另一货物一部分或用于另一货物生产过程的货物。

- (8)"原产材料"或"原产货物"是指根据本章规定具备原产资格的材料或货物。
- (9)"运输用包装材料及容器"是指货物运输期间用于保护货物的材料和容器, 但不同于零售用材料及容器
- 16、 根据前文,下列货物应当视为完全生产或者获得:
 - (一)在一缔约方种植、收获、采摘或采集的植物产品包括水果、花、蔬菜、树、海藻、菌类和活的植物);
 - (二)在一缔约方出生并饲养的活动物;
 - (三)在一缔约方从活动物中获得的未经过进一步加工的产品,包括牛奶、鸡蛋、天然蜂蜜、毛发、羊毛、精液和粪便:
 - (四)在一缔约方狩猎、诱捕、捕捞、水产养殖、采集或捕获获得的货物;
 - (五)从一缔约方陆地、水域及其海床或海床下提取或得到的矿物质及其他天然生成物质;(六)在一缔约方以外的水域、海床或海床下提取的货物,只要该方根据国际法有权开发上述水域、海床及海床下:(七)在一缔约方注册并悬挂其国旗的船只在公海上捕捞获得的鱼类和其他海产品:
 - (八)在一缔约方注册或悬挂其国旗的加工船上,完全用上述第(七)项所述货物加工和/或制造的货物:
 - (九)在一缔约方生产过程或消费中产生的,仅适用于回收原材料的废碎料;或者
 - (十)在一缔约方消费并收集的仅适用于回收原材料的旧货物;和
 - (十一)在一缔约方仅由上述第(一)项至第(十)项所述货物生产或获得的货物,或者在一方仅由上述第(一)项至第(十)项所述货物生产或获得的衍生物生产或获得的货物。
- 17、 除本条第二款所涵盖的货物以外,符合下列条件的货物应视为本章第二条第一款(三)所指的原产货物:(一)如果货物用本章第五条所列公式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少于离岸价格的 40%,并且最后生产工序在一缔约方境内完成;或(二)对于归入协调制度第 25,26,28,29,312,39342-49,57-59,61,62,64,66-71,73-83,86,88,91-97章的货物,如果货物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全部非原产材料,发生了协调制度四位级税则归类改变(下称"CTC"),即品目改变。如果货物符合产品特定规则所列标准或区域价值成分不少于 40%,则

应视为原产货物:

18、 区域价值成分(以下简称"RVC")应当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RVC = \frac{FOB-VNM}{FOB} \times 100\%$$

RVC 为区域价值成分,以百分比表示; VNM 为非原产地材料的价值

- 二、非原产地材料的价值应当根据以下情况加以确定:(一)对于进口的非原产材料,非原产地材料的价值应为在货物进口时的到岸价格:
- (二)对于在一方获得的非原产材料,非原产地材料的价值应为该方最早确定的非原产材料的实付或应付价格。该非原产材料的价格不应包括将其从供应商仓库运至生产商所在地的运费、保险费、包装费及任何其他费用
- 三、如果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具备一缔约方原产资格的产品在该缔约方被用作于生产另一产品的材料,则在确定后一产品的原产地时,该材料中包含的非原产成分不应被计入后一产品的非原产成分中。

四、有关价格应当按照海关估价协定予以确定

第二章

虽然本章有任何条款规定,如果使用非原产材料生产产品仅经过了下列操作,应 当视为不充分的加工或处理,不应赋予原产资格:

- (一)为确保货物在运输或储存过程中保持良好状态而进行的保护性操作:
- (二)出于运输或销售目的而进行包装或展示:
- (三)简单加工 4,包括过滤、筛选、挑选、分类、削尖、切割、纵切、研磨、弯曲、卷绕或展开;
- (四)在产品或外包装上粘贴或印刷标志、标签、标识等其它类似的用于区别的标记:
- (五)仅用水或其他物质稀释,未实质改变货物的性质:
- (六)将产品拆解成部件;
- (七)动物屠宰
- (八)简单的上漆及磨光处理;

- (九)简单去皮、去核及去壳:
- (十)对无论是否为不同种类的货物进行简单混合:或
- (十一)第(一)项至第(十)项中所述的任两项或两项以上操作的结合。

此外:

关税优惠待遇仅应适用于符合本章要求,且在出口方和进口方之间直接运输的货物。

- 二、下列情况应视为直接从出口方运输至进口方:(一)从出口方直接运输至进口方的货物;或
- (二)货物运输经过出口方和进口方以外的一方或多方非成员方,只要:
- 1. 过境运输基于地理原因或仅出于运输需要的考虑: 2. 货物在其境内未进入贸易或消费领域;
- 3. 除装卸、重新装卸,或其他为使货物保持良好状态所需的处理外,货物在其境内未经任何其他处理。

且:

不满足本章第四条有关税则归类改变要求的货物,只要满足以下条件,则仍为原产货物:

- (一)对于协调制度第 50 章至第 63 章以外的货物,货物生产过程中所有未经过所要求的税则归类改变的非原产材料总价,不超过货物离岸价格的 10%
- (二)对于协调制度第 50 章至第 63 章的货物,货物生产过程中所有未经过所要求的税则归类改变的非原产材料的总重量不超过货物总重量的 10%,或者货物生产过程中所有未经过所要求的税则归类改变的非原产材料的总价不超过货物离岸价格的 10%。并且货物符合本章其他可适用的标准。

此外:

- 一、在确定货物原产地时,用于货物运输的包装材料包装及容器应不予考虑
- 二、零售用包装材料、包装及容器(一)对于适用区域价值成分标准的货物,在确定货物原产地时,如果包装材料、包装和容器和货物一并归类,则应计入零售用包装材料、包装及容器的价值。
- (二)对于适用税则归类改变标准的货物,在确定货物原产地时,如果包装材料、包装和容器和货物一并归类,则在确定货物原产地时零售用包装材料、包装和容

建立原产地规则委员会的特殊章节

- 一、原产地规则委员会(本章简称"委员会")由双方代表在联合委员会之下建立;
- 二、委员会负责处理与中国-柬埔寨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相关事务;
- (一) 监控和评估协定相关内容的实施情况;
- (二)信息互换与发展审议:
- (三)经缔约双方同意的其它事务;
- (四)其它由联合委员会向分委会交办的事务:
- (五)按需要向联合委员会建议和汇报。
- 三、委员会应由双方主管机构代表共同担任主席。主办会议的一缔约方执行主席 义务。担任主席人员需与另一缔约方协商准备分委员会会议临时议程,并在会议 之前发至另一缔约方。
- 四、委员会应按照联合委员会指导下认为有必要或经双方同意的频率会面。分委员会会议应经双方同意在中国或柬埔寨举办。
- 五、委员会应将会议成果形成书面报告。
- 六、委员会应指派联络点以保证本章内容的有效实施 此外:
- (一)符合享受优惠待遇条件的产品,其出口商及/或生厂商应当在产品出口前向签证机构提出核实原产地的申请。应当定期或随时对核查结果进行复核,作为核定出口产品原产地的证据。产品出口前核实不适用于按自然属性其原产地易于核实的产品:

本协定以中文写成,同等有效作准。若发生歧义,以中文文本为准。本协定在成 川和哈利费克分别签署,一式两份。